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任國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威企業社、楊淑(即合夥人)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零壹拾貳元（計算公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
㈠訴之聲明第一項價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558元。

㈡訴之聲明第二項價額：443,966元、791元。

㈢訴之聲明第三項價額：112,667元。

以上合計為：859,012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